



发包人：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樟木头镇石新社区七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东莞市樟木头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樟木头镇石新社区七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项目经石新社区党委、居委会和理事会及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实施七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预计 2025 年将完成，投资估算 618.57 万元。具体改造需求：建设消防栓及消防通道设施、三线下地及排水明渠加盖、清除违建、巷道整治美化、新增公共空间、沿街外立面改造、灯光亮化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樟木头镇石新社区七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方案设计	1	电子文件	3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相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6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方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图纸及电子文件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设计人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sub>1</sub>）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价的8折计取设计费，该设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本项目的工程预算财审价为：464.97万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取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下浮50%计取设计服务费，工程款金额为500万以下时，

设计费收费基价为 20.9 万元。根据内差法计算为：

$$1. \text{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9 + (464.97 - 200) * [(20.9 - 9) / (500 - 200)] = 19.51 \text{ 万元。}$$

$$\text{工程设计费} = 19.51 \times 50\% = 9.755 \text{ 万元。}$$

根据项目的批复文件，最终设计费按商定的 7.47 万元。

即本工程设计费为 7.47 万元(大写：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付款额 (元)	付费时间
1	通过财政预算审核	80%	59760.00	提交施工图通过财政审核、请款报告及开具发票，15个工作日内
2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15%	11205.00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请款报告及开具发票，15个工作日内
3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质保金)	5%	3735.00	请款报告及开具发票，15个工作日内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项目主体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 6 个月后，由于施工承建方或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应在乙方提出尾款申请支付要求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尾款。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须正常施工和维护管理）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其它约定事项：（附件：**委托收款协议**）

补充条款：设计人委托其在东莞的分公司即：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发票并收取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碣支行，银行账号：290010190010030598，款项一到达上述账号，即视

为设计人已收取款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股份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设计人名称：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 委托收款协议

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樟木头镇石新社区七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工作。现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户名称: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碣支行, 账号:2900 1019 00100305 98)代为收取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给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工程设计费款项并开具发票。款项一到达上述帐户,即视为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经收取款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单位(盖章):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张培

代理单位(盖章):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